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66號

原告 陳秀薇
被告 孫忠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黃志凱

張見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46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忠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志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見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孫忠賢負擔百分之四十二；被告黃志凱負擔百分之三十；被告張見國負擔百分之二十八。

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孫忠賢、黃志凱、張見國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孫忠賢、黃志凱、張見國各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
03 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
04 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孫忠
05 賢、黃志凱、張見國分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南投分
06 監、高雄第二監獄、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經本院囑託
07 該監所首長對被告3人送達意見陳報狀，均具狀表示不願提
08 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
09 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第65頁、第67
10 頁），且已於上開意見陳報狀表示「無答辯理由」，是應認
11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事實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孫忠賢、黃志凱、張見國自民國113年5月下
16 旬某日起，分別加入由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使用
17 暱稱「魏然2.0」、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周主管」、
18 「冰語思心」、「陳嘉怡」、「嘉怡舅舅」、「浩瀚星
19 空」、「海闊天空」、「劉佳語」、「鐵支」、「小黑」、
20 「大支」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21 任面交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時
22 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被告
23 孫忠賢、黃志凱、張見國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05萬
24 元、100萬元之款項（下稱系爭款項）。被告再將系爭款項
25 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收水手後上繳集團，以此層層交
26 付方式掩飾、隱匿所得去向。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150
27 萬元、105萬元、1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
29 項、第3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5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
06 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臺
0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報告書、被害人與面交車手面
08 交交付金額一覽表、被告黃志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
09 調閱查詢及行動上網數位歷程基地台查詢結果、原告指認犯
10 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原告提供之投資
12 社團網頁、與暱稱「劉佳語」之LINE對話紀錄、商業操作合
13 約書、面交車手出示之工作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款憑證為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749
15 號卷第91頁至第95頁、第97頁、第117頁至第122頁、第151
16 頁至第155頁、第158頁至第160頁、第162頁至第179頁）。

17 被告3人亦均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06號案件準備程序及
18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06號卷一第224
19 頁至第226頁、第245頁至第246頁、第498頁至第499頁、第5
20 19頁至第520頁、卷二第73頁、第89頁）。嗣被告孫忠賢、
21 黃志凱、張見國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00、1302、1
22 306、3094號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各判決處有期徒刑1
23 年5月、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1年6月，此有本件刑事
24 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並經調取
25 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26 主張被告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3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1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孫忠
02 賢、黃志凱、張見國擔任車手之角色，致原告分別受有150
03 萬元、105萬元、10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侵權行為自與原告
04 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孫忠賢賠償150萬元、被告黃志凱賠償105
06 萬元、被告張見國賠償100萬元，自屬有據。

07 肆、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18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孫忠
19 賢、黃志凱、張見國之翌日即分別自114年5月27日、114年6
20 月8日、114年6月6日（見本院附民卷第31頁、第37頁、第39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2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
23 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被告所涉係
26 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
28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
29 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
30 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31 宣告。

01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2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03 此敘明。

04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許宏谷

12 附表一

13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陳秀薇	本案詐欺集團先由暱稱「劉佳語」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陳秀薇上網瀏覽後，留下連絡方式，「劉佳語」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秀薇指示加入該詐欺集團成員事先設立之「兆品投資有限公司」不實投資網站後，「劉佳語」旋向陳秀薇佯稱交付現金存儲、投資該詐欺集團設立之投資網站獲利可期云云，致陳秀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由孫忠賢、黃志凱、張見國分別向陳秀薇收取計150萬元、105萬元、100萬元現金。

14 附表二

15

編號	被告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孫忠賢	113年5月30日 17時48分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 公園	50萬元
		113年6月3日 17時40分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 公園	100萬元
			合計	150萬元

(續上頁)

01

2	黃志凱	113年6月13日 12時28分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 公園	105萬元
3	張見國	113年6月25日 17時58分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 公園	100萬元